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台山市

有限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包干完成台山市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服务项目。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_____，即¥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交相关成果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尾款，即¥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泄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技术服务计划。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台山市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报告》编制与成果的上报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上报和审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文件后甲方延迟付款，则每延误一周，应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成果需满足甲方报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其它约定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台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条款）

甲方：台山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